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金融」)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投資」)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聯合公佈

有關

聯營公司出售股本權益

本聯合公佈乃由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發出。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賣方（一間由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透過時富金融）擁有三分之一權益的合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按購入價購入出售股份。出售股份代表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而目標公司擁有及管理該物業。

賣方及目標公司為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透過時富金融）透過合營公司持有之聯營公司。出售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任何須予披露的交易。

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投資者於買賣各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聯合公佈乃由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發出。

謹此提述時富金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有關由Marvel Champ Investments Limited（時富金融擁有65%之附屬公司）、南洋工業(中國)有限公司（Nanyang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及Fit Team Holdings Limited（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合營公司組成一家物業合營企業，三方所佔權益均等（即各佔三分之一）。根據上述公佈所披露，合營之目的為收購、持有及管理該物業。該物業由目標公司（為合營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以人民幣420,000,000元（相當於約541,000,000 港元）之代價收購。

該協議

時富金融董事會及時富投資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賣方（一間由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透過時富金融）擁有三分之一權益的合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按購入價購入出售股份。出售股份代表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而目標公司擁有及管理該物業。

該物業位於「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安遠路555號靜安門大廈」，包括建於平台式單層零售樓面上之11層辦公樓以及地下室單層停車場及其他輔助設施。

就出售事項而言，合營公司連同合營公司之其中一名股東萬順昌，將就確保賣方承擔協議項下之若干責任提供擔保。萬順昌於擔保項下之最高責任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9,300,000港元），而合營公司之責任則僅限於購入價。合營公司3名股東之上市控股公司各自協定根據責任分擔協議按個別基準按比例承擔萬順昌於協議項下之擔保責任。因此，時富金融於責任分擔協議項下之最高責任以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400,000港元）為限。

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若干條件（其中包括）就該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獲得中國之有關政府機構發出之所需批准信及新商業牌照及有關之註冊規定及稅務呈報完成後，方可作實。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完成。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持有、出租及管理於中國之該物業。有鑑於該物業資產升值，合營公司決定於有利之市況出售該物業，及自出售事項變現資本收益。

購入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該物業之估值、按上海鄰建相類似物業之實質交易及目標公司之淨資產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時富金融董事會及時富投資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及其條款乃經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亦符合各自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預期合營公司將於出售事項中錄得約人民幣187,100,000元（相等於約241,000,000港元）之未經審核收益，計算基礎為購入價所得之款項淨額扣除出售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之賬面值及資本收益稅及其他相關費用。預計時富金融在交易應佔之收益（在非控制性權益攤分前）為約61,400,000港元，計算基礎為其應佔出售事項之款項淨額扣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於時富金融賬目內之預計賬面總值約173,800,000港元。在上文所披露的出售事項之資本收益金額僅基於合營公司及時富金融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財務數據，最終金額將按出售股份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並須經由核數師審閱和審核。

時富金融集團及時富投資集團之資料

時富金融集團目前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a)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經紀業務；(b)證券、期貨及期權之主要投資；(c)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及(d)企業融資服務。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 www.cashon-line.com。

時富投資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包括 (a)透過時富金融提供上述金融服務業務；(b)透過於香港之「實惠」品牌及於中國之「生活經艷」品牌連鎖店從事傢俬、家居用品及電器零售業務；(c)提供移動互聯網（包括內容，營運和分銷活動）服務及網絡遊戲（銷售網絡遊戲配套產品和專利使用權分銷）服務；及(d)投資控股。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 www.cash.com.hk。

一般資料

賣方及目標公司為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透過時富金融）通過合營公司持有之聯營公司。出售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任何須予披露的交易。

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投資者於買賣各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該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賣方及買方就有關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簽訂（其中包括）之框架協議
「買方」	指	一間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9），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時富金融之控股公司
「時富投資董事會」	指	時富投資董事之董事會
「時富投資集團」	指	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時富金融集團
「時富金融」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時富投資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董事會」	指	時富金融董事之董事會
「時富金融集團」	指	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由賣方出售出售股份予買方，包括於交易項下提供擔保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按情況而定）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合營公司」	指	China Able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時富金融持有65%之一間附屬公司擁有三分之一，及由萬順昌及Nanyang Holdings（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各自擁有三分之一之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anyang Holdings」	指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股份編號：212），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於本聯合公佈內「該協議」一節項下所載之物業
「購入價」	指	購入價人民幣652,787,527元（相等於約840,800,000港元），可予以調整，詳情載述在該協議內
「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
「賣方」	指	Shanghai Property (No.1) Holdings SRL，一家於巴巴多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權持有人。其為合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透過時富金融）透過合營公司持有之聯營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昌裕（上海）房地產經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擁有並管理該物業之外商獨資企業。其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透過時富金融）透過合營公司持有之聯營公司
「萬順昌」	指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01），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貨幣

就說明用途，本聯合公佈中以人民幣計值之數額按人民幣 1.00 = 1.288 港元兌換成港元。

代表時富金融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陳志明

代表時富投資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羅炳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陳志明先生
羅炳華先生
鄭蓓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投資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崔永昌先生
羅炳華先生
吳獻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 僅供識別